本通知書中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以及最新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22847

致股東通知書
（「通知書」）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我們正在對本公司及基金作出若干變更，有關變更概述於下文。

本通知書所述的變更不會對投資者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構建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已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或前後生效。

1. 更新SFDR訂約前披露下的可持續投資描述

有關可持續投資評估的披露已作修飾，以提供就 SFDR 下第 8 條基金的現行方法的更準確描述，而這些基金已承諾將其資產淨值的某個最低百分比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評估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的「*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準則將澄清為包含「*業務活動（定義為最少佔收入的20%）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此等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能源效益、防止污染、營養、衛生，以及教育。*」。

此外，由於相關基金的 SFDR 訂約前披露的「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一節下的以下披露未能反映現行方法，因此已予以刪除。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本次更新範圍內的基金載列如下：

-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 生物科技基金
- 日本機會基金

該等變更純粹是對應用於基金的現行方法作出澄清性修飾，並不對相關方法本身有任何改變，亦不會對投資組合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本節對 SFDR 訂約前披露作出的修訂摘要載於**附錄 A**。

2. 更新SFDR訂約前披露下的良好管治政策描述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所有現有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根據 SFDR 如何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之現行政策的更全面描述，已於 SFDR 訂約前披露的「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一節下加插以下披露。

「投資經理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這純粹是對現有良好管治評估方法作出澄清性修飾，並不對相關方法本身有任何改變，亦不會對投資組合產生任何影響。

3. 更新可持續風險政策及負責任投資政策的超連結

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可持續風險政策及負責任投資政策（目前為「ESG 投資政策」）的超連結參考已作更新，將投資者導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ESG Resource Library」網頁[1]。

4. 雜項澄清、行政及文書方面之更新

反映本通知書所載變更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現可供查閱。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載入多項雜項、行政、加強、澄清、編輯、文書方面的更新，以及格式更改，包括管理公司董事的變更。

由於這僅供閣下參考，因此閣下毋需因該等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需要更多資料? 如何與我們聯絡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附錄 B 所載的資料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香港代表。

請注意，如閣下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附屬公司及 / 或受委第三方就閣下的投資進行通訊，彼等可將電話通話及其他通訊記錄作培訓、品質及監控用途，以及根據私隱政策履行監管上記錄保存的責任。

[1]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基金之資料。

代表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董事



謹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附錄 A

基金的訂約前披露

範本訂約前披露章節	現行披露	新披露（以底線標註更新及以刪除線標註刪除）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其對~~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其中： 1. 其業務活動（定義為最少佔收入的20%）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此等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能源效益、防止污染、營養、衛生，以及教育；或 2. 其業務做法已納入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	(…)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更多詳情概述於「*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一節。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

附錄 B

本公司的代理及當地代表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香港代表**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353 1 562 5537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7 樓 701-702 室 電話號碼：+852 3121 7000 *香港發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從香港代表及於 www.janushenderson.com[1] 免費獲取。*